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深正一核字（2024）第 01002 号

深圳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F7CYM8Z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一
正
附
一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深正一核字(2024)第 01002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2023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深正一审字【2024】第 01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延安必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延安必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延安必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除此之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因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深正一审字【2024】第 01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无法对后附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核查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延安必康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说明仅供延安必康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说明作为延安必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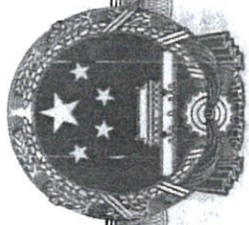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3年度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6876M



名称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燕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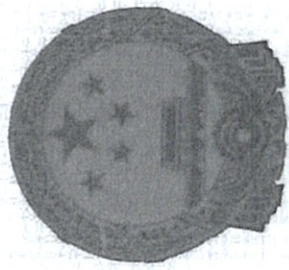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064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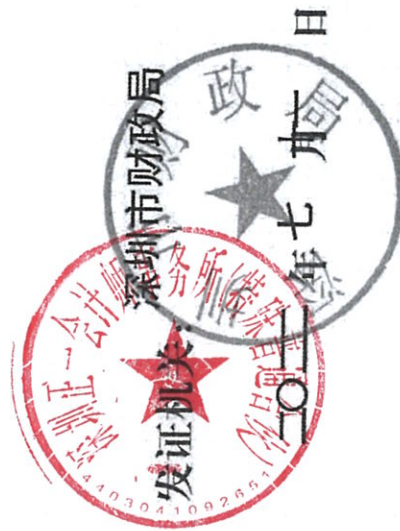
2005年1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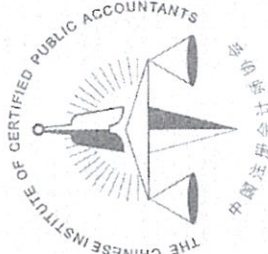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书仅用于报告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张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02
 Date of birth: 1971-02-02
 工作单位: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205710202104
 Identity card No: 10205710202104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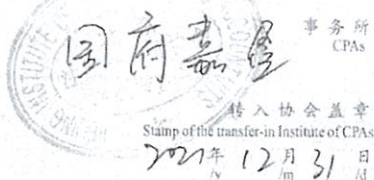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河南新纪元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证书编号: 2021020202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及检验机关: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Date of issue

注册
47470067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永强
Name: Li Yong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8-19
Date of birth: 1978-08-19
身份证号: 440304197808190012
ID card No.: 44030419780819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引自调出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2日

引自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强(注册会计师)
李永强(注册会计师)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引自调出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永强(注册会计师)
李永强(注册会计师)
2021年10月12日

引自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强(注册会计师)
李永强(注册会计师)
2021年10月12日